

公告

债权申报公告

根据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4)楚中法民清(预)字第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4)楚中民清(算)字第1号《指定清算组决定书》,决定对楚雄宏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并成立了清算组,为明确债权债务,请公司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。

联系人:杨建新 沈明

联系电话:0878-3014096 15808759732

联系地址:楚雄市团结路109号,金甸园大楼6楼办公室

楚雄宏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

2015年9月6日

[云南]云南非法院单位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1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)

民法院报七版

载,下载时间/: 2016-01-20)

法院公告部